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盐城市财政局 文件

盐发改〔2021〕305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盐城市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区发改委（经发局）、财政局，市有关企业（单位）：

为做好 2021 年度盐城市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以下简称项目申报），根据《盐城市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盐财规〔2021〕16号）规定，现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支持项目

专项资金全部用于支持盐城市区符合资金申报要求的企业和项目（含从事研发及成果转化工作的事业法人，下同），支持范围包括：符合国家、省、市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以及汽

车、钢铁、新能源、电子信息四大主导产业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重点项目、重要平台、双创基地建设和骨干企业发展等。

二、组织申报事项

1. 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项目，由项目单位向所在区发改部门申报（市属单位直接向市发改委申报），并按申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申报项目的企业、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在盐城市区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正常纳税一年以上（特殊项目从其规定）；（2）信用良好，无安全、环保、偷漏税等特定严重失信行为；（3）三年内无骗取、套取区级以上财政专项资金行为或未被取消申报资格；（4）符合《2021 年度盐城市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的具体申报条件。

3.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与真实性负责，填写《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在专项资金操作管理中，实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和惩戒，具体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 申报单位须对照《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项目类型进行申报。同一申报单位在申请年度内符合多项市财政安排资金支持的，只能申报一项扶持政策，由申报单位自行决定。同一申报单位在申请年度内只能享受一项创牌类奖励。同一类型项目实行一次性扶持，不得跨年度再次申请。

5. 各地发改部门受理本地区的申报项目，对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和申报条件符合性负有审核责任，经核实符合申报要求（含信用审查）后，会同财政部门联合推荐上报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上报材料包括：（1）项目所在地发改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的请示文件及项目汇总表（纸质 2 份，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 1 份，格式见附件 1，并提供项目汇总表电子版）；（2）项目申报材料（纸质 1 份，报市发改委，材料应按顺序以 A4 纸规格胶装成册，项目申报单位需在申报材料封面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6. 本年度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

7. 本次申报的设备，只包括通用生产性设备，自制非标设备、二手设备和辅助（检测、水、气处理等）设备不在奖补范围内，项目核准或备案日期前购置的设备及未付款设备不在奖补范围内（特殊项目从其规定）。确定投资时以符合条件的设备等含增值税的金额为标准，计算奖补资金时以符合条件的设备等不含增值税的金额为标准。如本年度申报的项目计算应补贴资金超出年初预算时，可等比例下降奖补标准。

三、具体工作要求

1. 各地要高度重视、主动服务，在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帮助企业完成申报工作，要将项目申报通知转发至辖区内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和单位，并在发改和财政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做到“应知尽知”。本通知可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门户网站（fgw.yancheng.gov.cn、czj.yancheng.gov.cn）下载。

2. 各地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做好项目单位申报指导和项目审核工作，并根据需要对相关项目进行实地核查，核查工作不得影响申报单位正常运转，尽量一次性核查到位，并遵守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要注意保留现场审核材料、工作底稿、核查（评审）记录等资料，形成规范的审核资料存档。对不配合审核、核查的申报项目，可取消其申报资格并书面告知。市发改委根据需要可以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重点核查。

3. 请各地按照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要求，简化流程，提高效率，规范运作，对所推荐项目要严把质量关，确认项目真实性和建设手续合法齐全，严格按程序申报，确保操作规范化和推荐公正性。组织项目单位认真准备申报所需相关材料，按时保质完成项目申报工作。

联系人：市发改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 张家豪

电话：88190542

联系人：市财政局经建处 王从新

电话：80501229

监督电话：市纪委监委第六派驻纪检监察组 80501623

附件：1. 2021年度盐城市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
汇总表

2.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3. 项目简介编制要点
4. 设备（技术、软件）购置清单
5. 2021年度盐城市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盐城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1 年度盐城市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所在地	项目申报类型	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完成情况	技术设备投资额	按规定申请财政资金

注：“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填至园区或乡镇（街道）；“项目申报类型”请对照《申报指南》填写；“项目名称及内容”一栏，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项目名称、建设目标、主要内容、投资规模等。

附件 2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类型	
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申报责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为本项目出具鉴证报告的相关社会中介机构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对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已履行政策宣传告知义务。
5.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本单位已阅读全部资料，充分理解并清楚知晓专项资金申报的相关信息，愿意遵守《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实施意见》（盐财规〔2018〕13号）的各项规定。

申报责任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简介编制要点

(仅产业化类、关键技术研发类、平台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及产业化类、双创基地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填报,不超过 2000 字)

一、项目目标产品概述

1. 项目目标产品、先进性特点和应用领域。
2. 项目实施对提升企业竞争力和推动行业发展作用与影响。
3. 平台创新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应重点说明创新平台的近期和中期目标、主要功能与任务,拟突破的技术方向。
4. 双创示范基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应重点说明平台的作用、功能、服务对象、预期效果,以及主要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平台推进情况及下一步措施等。

二、项目技术基础

1. 核心技术成果来源;
2. 主要突破和创新点;
3. 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相关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获得市级以上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奖励情况。
4. 申报关键技术研发类项目,需重点说明所申报项目技术或工艺特点以及与现有技术或工艺比较所具有的优势,该项技术的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所处阶段，即小试、中试、产业化等；
2. 目前已完成研发及建设内容；
3. 下一步主要研发内容、技术指标及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目标；
4. 项目建设地点、期限。

四、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以及使用方案

1.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2. 已完成投资情况；
3. 下一步投资及资金使用方案。

五、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及市场情况，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2. 近三年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税收、研发投入以及占销售收入比重；
3. 近年来所获资质及荣誉情况；
4. 项目单位征信情况。是否有税收违法、侵犯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严重失信行为。

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团队

1. 项目负责人简介；
2. 技术负责人简介；
3. 研发、项目管理团队情况。

附件 5

2021 年度盐城市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盐城市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盐财规〔2021〕16号）精神，现制定如下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一）产业化类项目。对上年度设备和技术投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上、入库税收在 150 万元及以上的产业化类项目，按实际投入的 6% 给予奖励。在市企业“争星创优”活动中被认定为五星、四星、三星企业实施的项目，分别提高 3、2、1 个百分点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500 万元。

1. 申报条件

（1）项目须为产业化项目，且符合国家、省、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要求；

（2）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项目设备和技术投入达到 1000 万元（含税），且项目承担单位入库税收达到 150 万元，当年新招引或新投产项目无入库税收要求；

（3）申报项目已依规纳入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管理，且所涉及设备和技术投入未获得过市级以上专项资金支持（创牌奖励除外）；

(4) “星级企业”名单以《关于公布 2020 年度“争星创优”活动星级企业和杰出优秀企业家名单的通知》(盐办〔2021〕3 号)为准。

2. 申报材料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2)；

(2) 项目简介(附件 3)；

(3) 项目承担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则可不提供)；

(4) 项目核准或备案批文复印件(核准、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

(5) 项目设备(技术、软件)购置清单(见附件 4),购置设备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发票日期为 2020 全年(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单和完税凭证)；

(6) 项目单位 2020 年入库税收证明材料(经属地税务部门盖章确认),当年新招引或新投产项目须提供所在地项目管理部门和落户镇区证明文件；

(7) 核心技术成果来源证明材料,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相关专利申请及授权、新产品认定、科技成果鉴定等材料。

对通过初审项目,市发改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现场审核,项目单位做好配合工作,并做好相关准备。

(二) 关键技术研发类项目

对企业自主研发或联合高校全程参与研发、具备自主知识产

权和可预见的市场前景、已形成样品或样机的关键技术研发类项目，上年度设备和技术投入在 500 万元及以上、入库税收在 1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实际投入的 10%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200 万元。

1. 申报条件

(1) 项目须为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且符合国家、省、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要求；

(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项目研发设备和技术投入达到 500 万元（含税），且项目承担单位入库税收达到 150 万元，当年新招引或新投产项目无入库税收要求；

(3) 申报项目已依规纳入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管理，且所涉及设备和技术投入未获得过市级以上专项资金支持（创牌奖励除外）；

(4) 具有关键技术研发的基础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专职研发团队不少于 10 人、研发设施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技术带头人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学位，或者项目申报单位已与具有技术领先优势的高成长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以申报项目为重要内容的产学研合作或技术联合攻关；

(5) 部分研发成果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已提出申请、形成样品或样机，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可预见的产业化应用前景。

2. 申报材料

-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2）；
 - (2) 项目简介（附件3）；
 - (3) 项目承担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则可不提供）；
 - (4) 项目核准或备案批文复印件（核准、备案时间为2018年1月1日以后）；
 - (5) 项目设备（技术、软件）购置清单（见附件4），购置设备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发票日期为2020全年（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单和完税凭证）；
 - (6) 项目单位2020年入库税收证明材料（经属地税务部门确认），当年新招引或新投产项目须提供所在地项目管理部门和落户镇区证明文件；
 - (7) 项目单位具有关键技术研发基础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产学研合作或技术合作、技术攻关协议文本复印件；
 - (8) 部分研发成果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所获专利、新产品认定、科技成果鉴定等证明材料，项目产品样品或样机照片等。
- 对通过初审项目，市发改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现场审核，项目单位做好配合工作，并做好相关准备。

二、支持重要平台建设

（一）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

对上年度获准组建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认定的江苏省工程

研究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参照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标准支持。省级以上的其他创新平台参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标准支持。

1. 申报条件

2020 年度市区范围内获省发改委批复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建设 2020 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20〕1460 号）为准。

2. 申报材料

（1）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2）。

（二）平台创新能力建设

对以上述国家级、省级平台为载体，围绕平台重点研发领域，加强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其上年度设备和技术投入在 100 万元及以上，300 万元以下的，给予 10% 的奖励；在 3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给予 15% 的奖励；5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 20% 的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200 万元。

1. 申报条件

（1）国家级（国地联合）、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围绕平台重点研发领域，加强创新基础能力建设，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间研发设备和技术投入达到 100 万元（含税）；

（2）申报项目已依规纳入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管理，且所涉及设备和技术投入未获得过市级以上专项资金支

持（创牌奖励除外）。

2. 申报材料

（1）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2）；

（2）项目简介（附件3）；

（3）平台依托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则可不提供）；

（4）项目设备（技术、软件）购置清单（见附件4），购置设备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发票日期为2020全年（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单和完税凭证）；

（5）国家、省级创新平台批复文件复印件。

对通过初审项目，市发改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现场审核，项目单位做好配合工作，并做好相关准备。

（三）平台产业化项目

对上述国家级、省级平台依托单位围绕平台重点研发领域形成的研发成果（获发明专利授权）实施的产业化项目，其上年度设备和技术投入在500万元及以上的，按实际投入的1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300万元。

1. 申报条件

（1）国家级（国地联合）、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依托单位，在本平台重点研发领域形成的研发成果实施产业化项目，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生产设备和技术投入达到500万元（含税）；

(2) 申报项目已依规纳入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管理,且所涉及设备和技术投入未获得过市级以上专项资金支持(创牌奖励除外);

(3) 转化的发明专利申请时间应为平台获批复年份以后。

2. 申报材料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2);

(2) 项目简介(附件3);

(3) 平台依托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则可不提供);

(4) 项目核准或备案批文复印件(核准、备案时间为2018年1月1日以后);

(5) 项目设备(技术、软件)购置清单(见附件4),购置设备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发票日期为2020全年(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单和完税凭证);

(6) 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批复文件复印件;

(7) 用于产业化核心技术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相关专利申请及授权、新产品认定、科技成果鉴定等相关材料。

对通过初审项目,市发改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现场审核,项目单位做好配合工作,并做好相关准备。

三、支持双创基地建设

(一) 新创建的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

对上年度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的园区、高校院所和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 申报条件

(1) 2020 年度市区范围内获国务院批复的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第三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国办发〔2020〕51 号）为准。

2. 申报材料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2）。

(二) 公共服务平台

支持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围绕自身发展定位新建服务创新创业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对上年度投入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按实际投入的 10%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50 万元。

1. 申报条件

(1) 项目建设地为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内；

(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项目设备和投入达到 50 万元（含税）。

2. 申报材料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2）；

(2) 项目简介（附件 3）；

(3) 项目承担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则可不提供）；

(4) 项目设备（技术、软件）购置清单（见附件 4），购置设备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发票日期为 2020 全年（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单和完税凭证）；

(5) 项目所在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证明文件；

(6) 国家、省级双创示范基地批复文件复印件。

对通过初审项目，市发改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现场审核，项目单位做好配合工作，并做好相关准备。

四、骨干企业发展

对列入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规上工业企业库的企业，其年度新增应税开票销售 10 亿元及以上、5 亿元及以上 10 亿元以下、3 亿元及以上 5 亿元以下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 申报条件

(1) 2020 年度市区范围内列入省统计库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规上工业企业。

(2) 2020 年度企业新增应税销售达到 3 亿元。

2. 申报材料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2）；

(2) 属地统计部门确认的列统证明；

(3) 属地税务部门确认的新增应税销售证明。

